

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成員姓名： 甯漢豪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
職位 沒有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業務局局長

[註：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沒有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見註釋(1)至(6)](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本人與配偶聯名擁有一個位於香港灣仔區的住宅物業連車位作自住／自用用途

沒有

請參閱目錄一

日期：2024年7月1日 簽署：甯漢豪

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目錄一

成員姓名 : 窩漢豪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機構名稱	成員身分
6.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董事局成員
6.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成員
6.3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當然委員
6.4	海濱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
6.5	發展局與鄉議局 - 規劃地政政策聯絡委員會	主席
6.6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主席
6.7	機場三跑道系統及北商業區督導委員會	委員
6.8	主要項目精英學院	主席
6.9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董事
6.10	公益金	高級顧問
6.11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	副主席及理事
6.12	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	官方委員
6.13	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轄下 規劃、土地及環境保育小組委員會	主席
6.14	文化委員會	官方成員
6.15	香港義工獎	首席榮譽顧問
6.16	香港物流發展局	當然成員